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育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邱素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2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4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5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6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7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8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8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9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0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1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4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25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26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7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8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29 關部分，敘述如下：

30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31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1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2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4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5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6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9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0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本
21 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惟
22 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7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4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6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7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2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3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5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6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7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8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僅於審判
19 中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是均未符合上述修正前、後減
20 刑規定之要件，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路遠」、「陳琳娜」、
28 「李茹意」、「游錦治」（下稱「路遠」、「陳琳娜」、
29 「李茹意」、「游錦治」）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30 造「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部分行為，為其等偽
31 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1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
05 「路遠」、「陳琳娜」、「李茹意」、「游錦治」及所屬詐
06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7 同正犯。

08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09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10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詐欺贓款之車
11 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
12 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
13 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4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5 並已與告訴人邱素娟達成調解（詳本院卷第75至76頁），暨
16 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從事大貨車司機工作、需扶養身體不好須
17 看診之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1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未扣案如附
24 表編號一所示偽造「商業操作收據」之私文書1張，係被告
25 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如無法沒收，無
27 庸追徵價額）。至前揭收據上有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
28 有限公司」印文1枚，因本院已沒收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
29 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未
30 本案未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之印文數量」欄上之印文內
31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01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
02 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路遠」、「陳琳娜」、
03 「李茹意」、「游錦治」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有偽造
04 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
05 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當
09 時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50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
10 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
11 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
12 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13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50萬元，固為
21 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依指示轉交
22 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
23 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
24 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
25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
26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一	商業操作收據1紙（偵卷 第74頁照片編號20）	委託保管單 位欄	偽造之「虎躍國 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1枚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3586號

08 被 告 郭育嘉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0 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2 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郭育嘉明知依社會常情，如有交易鉅額款項需求時，除犯罪
18 集團為截斷犯罪不法所得金流以避免檢警查緝外，多會透過
19 金融機構轉匯，一方面保留金流紀錄、另一方面可避免運輸途
20 中遺失或遭竊；且不問學、經歷、專長，又以偽造工作證取
21 信於人，並運輸鉅額現金即可日領薪資新臺幣（下同）3千
22 元至5千元者，極可能係犯罪集團之洗錢之行為。詎郭育嘉
23 為圖獲取高額報酬，仍於民國112年11月間，由通訊軟體LIN
24 E暱稱「陳琳娜」之人引介暱稱「路遠」之人與郭育嘉相
25 識，並約定郭育嘉受僱於暱稱「路遠」之人，依「路遠」指
26 定之時間、地點、對象收取現金，日薪資3千至5千元按週結

01 算薪資，而加入LINE暱稱「路遠」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
02 另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琳娜」、「李茹意」、Facebook
03 【下稱FB】社群網站暱稱「游錦治」等人），並與上述詐騙
04 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犯詐欺
05 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中，FB暱稱「游錦治」
06 之人於112年9月20日，以提供投資股票資訊為餌，誘導邱素
07 娟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茹意」之人加為好友，該暱稱
08 「李茹意」之人，再向向邱素娟佯稱可下載「虎躍PLUS」Ap
09 p後，透過該App投資獲利，致邱素娟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
10 成員之指示，交付投資款項。郭育嘉遂於112年12月4日下午
11 3時許，依「路遠」之指示，先以自己申設、使用之門號000
12 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邱素娟聯絡確認後，在桃園市○○
13 區○○路0段000號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向邱素娟行使偽
14 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操作收據」，邱素
15 娟因而將50萬元現金交付予郭育嘉，再由郭育嘉將該筆款項
16 攜至桃園市○○區○○○街00號之停車場內，交付予其他詐
17 騙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
18 項之去向。嗣因邱素娟事後發現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
19 情。

20 二、案經邱素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育嘉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依「路遠」之指示，於上述時間、地點，行使「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向告訴人邱素娟收取現金50萬元，並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停車場

		<p>內，將該筆現金交付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p> <p>2、被告於112年11月26日已對收款行為之合法性有所質疑，惟仍繼續從事收款行為之事實。</p> <p>3、被告否認與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並辯稱：伊認為係合法之交易行為等語。</p>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素絹於警詢中之指述。	<p>1、告訴人於上述時間、地點受詐騙而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p> <p>2、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與告訴人聯絡、確認後，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之事實。</p>
3	告訴人提出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操作收據翻拍照片1張。	被告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取信於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50萬元之事實。
4	告訴人行動電話畫面之翻拍照片15張（警卷照片編號1至15）。	告訴人因受「游錦治」、「李茹意」之詐騙，下載「虎躍PLUS」App，並因而交付現金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5	告訴人行動電話畫面之翻拍照片1張（警卷照片編號24）暨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被告於112年12月6日，被告以自己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告訴人聯絡、確認後，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3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14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郭育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8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
19 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
21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2 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